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6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祖国良先生函告,获悉祖国良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购回交易日期	实际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祖国良	否	10,619,470	2019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2日,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祖国良先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再存在股权质押。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9—02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9年7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经通讯表决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批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计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等,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上述委托贷款手续。

二、会议经通讯表决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广日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2019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经通讯表决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赎回15,00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190.62万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结算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9月5日	45	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11,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8日	78	3.7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宝	本金保障型	28,730[注1]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注2]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000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月6日	185	4.08-4.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12,000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8月5日	21	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9月5日	52	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9月5日	45	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本金保障型	11,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8日	78	3.70
合计	-	-	65,730	-	-	-	-

注1:2018年12月24日购买的产品余额22,730万元加2019年7月5日增加的5,000万元加2019年7月8日增加1,000万元。

注2: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9)。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65,7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8,7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7,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函告,获悉乾德精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乾德精一	是	1,600,000	2019年7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大连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	2.0513%	担保
乾德精一	是	3,150,000	2019年7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服装有限公司	4.0385%	担保
乾德精一	是	3,150,000	2019年7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4.0385%	担保
乾德精一	是	4,100,000	2019年7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5.2564%	担保
合计	-	12,000,000	-	-	-	15.3846%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3日,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57,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07%。本次股份质押后,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462%。其中乾德精一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13%,乾德精一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462%。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35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138,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2%。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9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1月16日及3月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对大冶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桑铜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一案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富桑铜业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返还货款3,057,053.40元,支付自201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截止2018年4月26日利息1,283,962.26元。详情见:公告编号为2019-012号、026号公告。

原告富桑铜业不服罗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0324民初2453号)的民事判决,遂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云03民终1196号),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开庭审理,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大冶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41,573元,由上诉人大冶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诉讼判决情况判断,本次诉讼不会对我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云03民终1196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31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徽水利”)所属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合计增资100,000万元,其中建信投资增资70,000万元,本公司增资30,000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安徽路桥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安徽路桥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路桥拟引进投资者建信投资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和安徽路桥与建信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对安徽路桥进行增资100,000万元,其中建信投资增资70,000万元,本公司增资30,000万元,用于偿还安徽路桥有息负债。路桥集团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路桥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32.00万元增至171,161.8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由85,352.83万元增至156,482.72万元。建信投资持有安徽路桥31.82%(实缴)的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分别持有61.91%(实缴)和6.27%(实缴)的股权。本公司继续作为安徽路桥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安徽路桥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谷裕;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主营业务: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建信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最近一期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的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信投资的总资产为327.60亿元,净资产为120.98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净利润0.62亿元。

三、目标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069W

注册资本:100,032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45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特级)、桥梁及隧道工程建筑(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行业相应的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设计;配电箱制作与销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预应力锚夹具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认缴)比例:本公司占90.1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占9.81%。

2、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路桥近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53,038.01	540,998.04	78,477.00
净利润	13,043.55	15,046.57	1,710.7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043.66	15,050.35	1,7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9.02	282.43	-21,31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22	-7518.25	-34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7.36	14,217.07	14,08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3.12	6,981.25	-7,572.45
项目\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2,830.44	695,603.73	663,381.01
负债总额	500,337.07	571,519.29	537,228.17
净资产	92,493.38	124,084.44	126,152.84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2,493.49	111,374.38	112,946.67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情况

安徽路桥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和市政工程施工,是省内首家获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同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公司现有员工1,9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95人,正高级职称12人。科技创新能力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大型中心试验室等研发机构。公司设有路面工程、试验检测、设计院、市政桥梁、道路、设备租赁等专业子、分公司和江西、新疆、陕西、韶关、深圳等区域分公司。

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公路交通行业最高质量奖“李春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行业最高奖11项,授权发明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和成果奖等100余项,连续多年荣获安徽省质量管理奖和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4、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安徽路桥经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114,010.61万元,评估增值5,985.12万元,增值率5.25%。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685,483.04	692,264.54	6,781.50	0.99
负债合计	571,472.43	572,268.81	796.38	0.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010.61	119,995.73	5,985.12	5.25

增资前,安徽路桥股东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本公司	90,216.32	90.19%	75,537.15	88.50%	货币
2	路桥集团	9,815.68	9.81%	9,815.68	11.50%	货币
合计		100,032.00	100%	85,352.83	100%	

增资后,安徽路桥股东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本公司	111,555.29	65.18%	96,876.12	61.91%	净资产、货币
2	路桥集团	9,815.68	5.73%	9,815.68	6.27%	净资产
3	建信投资	49,790.92	29.09%	49,790.92	31.82%	货币
合计		171,161.89	100%	156,482.72	100%	-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履约安排

本次债转股过程中,本公司、路桥集团、安徽路桥和建信投资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债转股联合投资协议》,安徽路桥和建信投资、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原股东1):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2):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新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的基本要素

(1)增资价格: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19,995.74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85,352.83万元。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资产评估结果/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即1.41元。

(2)增资额和出资方式:本次增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建信投资(认缴)70,000万元,其中49,790.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09.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1本公司(认缴)30,000万元,其中21,338.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61.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2路桥集团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32.00万元增至171,161.8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由85,352.83万元增至156,482.72万元。

(3)增资款的用途:本次增资款应全部用于偿还目标公司有息负债。

3、交割

(1)支付的先决条件:在本条所列的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新股东按照本条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2)支付安排: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新股东和原股东1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支付增资款。

(3)股权交割:目标公司需在收到增资款之后(不含当日)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召开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变更,并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本结构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并向新股东和原股东出具出资证明。

目标公司收到增资款后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应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股权结构、股东、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

4、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1)股东会: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原股东与新股东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各股东以实缴出资比例对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年度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关联交易年度计划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公司章程: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由甲方召集。

(3)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5名,乙方提名0名,丙方提名1名。董事长在甲方推选的董事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建信投资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生效,其他事项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重大事项包括:

①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②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③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③修改公司章程;

⑤对公司为股东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5)建信投资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其他事项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①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

②制定公司员工激励约束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③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④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⑤为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目标公司所属子公司除外;

⑥对单笔金额或单一标的累计金额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不含本数)的股权投资(PPP项目除外)、固定资产投资和资产处置事项作出决议;对单笔投资或单项目累计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的PPP项目作出决议;

⑦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80%的任何一笔融资,公司资dc产负债率以最近一期会计报表显示的资产负债率为准;

⑧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公司治理的特别约定:建信投资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及监督权、现场访谈调研权和提案建议权。

5、业绩承诺

(1)业绩保证:目标公司保证自2019年起(含2019年当年),未来6年目标公司本部经审计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亿元(且2019年7-12月不少于0.85亿元)、1.9亿元、2.0亿元、2.2亿元、2.4亿元和2.6(且2024年1-6月不少于1.3亿元)亿元。自第7年起目标公司承诺各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增幅不低于6%。

(2)资产负债率安排:目标公司保障目标公司的每一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及单一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6、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方式:建信投资自首期增资款划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各股东根据其实缴资本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而无论工商登记是否已经变更完成。

本次增资后,在建信投资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30个自然日内,目标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提取的法定公积金达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剩余利润为目标公司当年最高可分配净利润。

建信投资当年投资分红收益率=建信投资当年实际分配净利润/建信投资增资金额

建信投资当年可实现的最高分红收益率=目标公司当年最高可分配净利润*建信投资实缴持股比例/建信投资增资金额

业绩承诺分红收益率=目标公司当年业绩承诺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后可分配净利润*建信投资实缴持股比例/建信投资增资金额

①在基准分红收益率低于业绩承诺分红收益率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制定:

建信投资当年可实现的最高分红收益率未超过基准分红收益率(含)时,目标公司应将当年最高可分配净利润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全额向各股东进行分配;

为避免疑义,基准分红收益率为各方确定的决定利润分配方式的节点标准,为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当年可分配净利润的分配比例的依据,并非目标公司对各方股东的收益承诺。各方同时约定自建信投资增资入股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末(包括2024年整个会计年度),基准分红收益率为6.3%,自2025年起,基准分红收益率按照本条第③款确定。

第一次超额利润分配:建信投资当年可实现的最高分红收益率超过基准分红收益率(不含),但未超过业绩承诺分红收益率(含)时,目标公司先对所有股东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建信投资当年分红收益率达到基准分红收益率后,再将目标公司当年最高可分配净利润减去各股东已经获得分红的差额部分的10%按照各股东实缴持股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第二次超额利润分配:建信投资当年可实现的最高分红收益率超过基准分红收益率(不含),且超过业绩承诺分红收益率(不含)时,目标公司先对所有股东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建信投资当年分红收益率达到基准分红收益率后,除按本条第二款进行第一次超额利润分配后,再将目标公司当年最高可分配净利润减去目标公司当年业绩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的4%按照各股东实缴持股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②在基准分红收益率不低于业绩承诺分红收益率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制定:

建信投资当年可实现的最高分红收益率未超过基准分红收益率(含)时,目标公司应将当年全部可分配净利润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各股东进行分配;

建信投资当年可实现的最高分红收益率超过基准分红收益率(不含),目标公司先对所有股东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建信投资当年分红收益率达到基准分红收益率后,将目标公司当年最高可分配净利润减去目标公司各股东已经获得分红的差额部分的4%按照各股东实缴持股比例分配。

③自2025年度起基准分红收益率比上一会计年度每年跳升300BP(即上一年度基准分红收益率+300BP),其他利润分配方式按照本条第2-3款约定的方式执行。

为避免疑义,目标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时,当年度实现净利润分红比例不应低于50%,且不受本协议第1款的限制,分红款支付日最晚不应晚于次年的5月20日。

(2)目标公司在增资完成日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日后全体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7、退出安排

(1)资本市场退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丙方通过出售所持甲方该等股票实现退出。

全体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应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交所《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尽最大努力实现各方共同利益。

(2)股权转让退出:如丙方未能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退出,各股东达成合意丙方优先将其所持有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股权受让价格由丙方、甲方及其关联方共同确认;丙方未按照约定优先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的,在同等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丙方转让给第三方股权价格应透明合理。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实施债转股的必要性

1、优化目标公司融资结构,增强目标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其对资金和注册资本的需求,增强目标公司综合竞争力;

2、降低负债和提高权益资本,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指标,降低企业杠杆,符合国家政策;

3、增强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公告的2018年年报财务数据,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形下,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交易完成后将使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由84.30%降至83.38%,降低了0.92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3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肯尼亚ROVIN LIMITED公司下属子公司JICHUSHESHI KAIFASHANG LIMITD(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1、业主:JICHUSHESHI KAIFASHANG LIMITD,是ROVIN LIMITED公司为开发本项目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注册地址:Building Goldensprings Complex,Mombasa Road,Nairobi,Kenya,P. O. Box 28694。

2、ROVIN LIMITED公司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土木项目开发。其业务涉及项目开发全过程,已经完成包括公寓和综合体在内的10多个项目的开发。

注册地址:House No 145, New Kitusuru ,P.O. Box Number 28694-00100, Nairobi-Kenya。

3、上述合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为业主建设铂金泉综合体项目,项目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主要包括写字楼、公寓(120套公寓)、酒店(432个房间)以及附属设施,本项目建设用地4767英亩;

2、合同价格:20,640,909,580.33肯尼亚先令,约合1.98亿美元;

3、合同工期:156周;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履行及付款条件: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分两次拨付,公司向业主分别开出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其他款项按月工程进度结算;

6、违约责任:如有工期延误,罚金为20,000肯尼亚先令/周/套公寓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今年开工,但可能存在业主设计确认不及时开工延后的风险。

2、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等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5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参与表决)。会议由邬兴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